

商铺租赁合同简单版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租用甲方位于_____门面房一间,面积平米左右(一层),用于_____,门面房内附属设施有_____.

二:租期__年(年月日至年月号)租凭费用为_____元(大写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整)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交清房租。

三:房屋租赁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_____元押金(不计利息),合同期满押金退回。

四: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乙方因经营需要,要求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五: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从事违法和国家法律法规不允许的经营活动。乙方要搞好防范措施,安全用电。如乙方管理不善,出现火灾、水灾等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要负责赔偿(因房屋本身原因或不可抗力除外)

七:乙方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许可不能转租他人。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声明是否续租。如乙方继续租用,双方重新商定租赁事项,签订合同。如乙方不再续租,甲方有权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中在房屋门上张贴出租广告。合同期满,乙方房屋原样交付甲方,乙方可以在房屋门侧张贴迁址广告一个月。

八:甲方在合同期内如因其它原因需要出售房屋,需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九：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甲乙双方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十：如有其它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此合同签字生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月日

甲方(出租方)：乙方(承租方)：营业执照证号：营业执照证号或身份证号：联系地址：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为了共同发展、繁荣市场，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租赁商铺的位置、面积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 XXXX 第层号商铺，租赁面积为m²的场地(含公摊面积)，租赁给乙方经营(品种、品牌)产品。

二、租赁期限、优惠期及其它

1、本合同租赁期限年，自 2015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按商铺实际交付时间起计算租金，商铺具体交付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实际面积以最终测绘报告为准)。

2、为了培养市场，扶持厂商装修经营，甲方给予乙方租赁期间共个月的免租优惠期。免租期自房屋交付之日起算。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发生不按合同约定缴纳租金、擅自停业、撤场和提前终止合同等违约行为，甲方不给予乙方上述免租优惠，已享受的免租优惠期应按第三条第 1 款约定的租金予以补足。

4、乙方在承租期届满前三个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是否续租。如继续承租，甲、乙双方应就承租条件重新协商，另行订立书面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5、如乙方合同期满而未与甲方签订新的租赁合同，乙方必须在合同期满之日停止经营活动，在3日内办完退场手续并无条件撤离租赁场地。逾期不撤离者，甲方有权收回商铺转租他人，并将乙方商铺内的遗留物品异地封存或自行处置。

三、租金计算标准及交付方式

1、乙方承租商铺租金：¥元/月·平方米，(人民币大写)：佰拾万仟佰__拾元整。每季度租金共计¥元，(人民币大写)：佰拾万仟__佰拾元整。租金按每年递增。

2、签订合同当日乙方支付第一季度租金，以后每次按季度向甲方支付所承租商铺的租金，即在上一季度结束前十日内支付下一季度的租金。逾期未缴者，将按欠费总额的5%/天加收滞纳金；逾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水电供给，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商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履约保证金及商品质量保证金

1、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元(人民币大写)：佰拾万仟佰拾元整)。出现下列事项甲方有权使用该保证金进行抵扣，由此造成的该保证金金额减少，由乙方在5日内予以补足：

乙方如果出现其经营人员因违反各项物业管理规章、制度导致相应罚款从该保证金中扣除。

2、租赁期满，甲方在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约定，并保证甲方出租场地完好状态，1个月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保证金。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本协议第三条之规定向乙方收取场地租赁费。

2、甲方根据合同面积按建筑中心线划分商铺场地，乙方自行隔断及进场装修。

3、甲方应广泛收集乙方的建议，根据市场整体营销政策制订相应广告宣传及大型促销活动方案，对所有广告宣传内容进行公开、公示。

4、在租赁期内向乙方有偿提供租赁经营场地以外的辅助设施及服务，并负责公共部分物业管理及清洁工作。

5、租赁期内，甲方有对该商铺进行处置的权利，包括抵押、出售等，但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在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核准经营范围内独立从事合法经营，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工商及市政等职能部门的相关规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2、乙方应按国家规定自觉纳税，乙方不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被有关部门查处的，甲方视为乙方违约并解除合同。如甲方受工商、税务等部门委托代征代收相关费用，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间缴纳。

3、乙方必须按本协议第二条及时缴纳场地租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如不按时缴纳，甲方有权采用停止供电、限制使用场地等相应措施直至终止租赁协议，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商铺内的商品货物、道具等进行折价处理，用以冲抵乙方所欠租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4、乙方必须提供签约负责人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合法的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注册商标、产品厂家销售授权书、产品的检测报告以及产品中文使用说明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乙方经营的商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严禁仿制其他厂家样品，禁止出现相同样品中重复或“克隆”现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厂家撤换样品。乙方销售的商品，不得侵犯他人的商标、企业名称、认证标志、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若有违法，责任自负。

5、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不得超范围经营。乙方必须维护甲方的整体企业形象(商品展示、营业秩序等)。乙方必须文明经商，公平竞争，不得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乙方须严格执行甲方关于营业时间的规定，不得无故停业或在非营业时间内营业，以保证市场的正常运作。

6、乙方接到甲方商铺交付通知后，应及时进场装修，并在规定时间内结束装修。若乙方在规定装修开始 10 日内未进场装修，视作乙方自行放弃该租赁场所，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将该租赁场所另行安排，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租赁期内应妥善使用和维护公共设施，如需自行装修需将装修方案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具体装修注意事项双方另行签订装修协议。装修时不得改变和破坏租赁场所内部、外形以及甲方其他场所的原结构及实施影响人员疏散的装璜，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及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装璜材料。对人为原因造成甲方的财产损失或影响其他经营者利益应负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8、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经营业态、业种，不得将经营场地转租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场地。

9、乙方负责商铺内照明设施并每月承担相应电费、水费、电话费，公摊部分照明电费、水费及空调费用按租赁面积分摊。

10、乙方必须投保财产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未办理财产保险所发生的意外事故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11、乙方广告牌、灯箱制作、安装，必须报甲方审核，同意后定尺寸、定功率、定安装位置，灯箱必须用防火阻燃材料。

12、乙方经营人员严禁在商场吸烟，须了解不同火源灭火器材的选用，并掌握灭火器的使用方法：乙方租赁场地必须承担消防安全责任，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因在乙方展位内吸烟、私拉乱接电线电器、将明火、易燃易爆物品带进场、装修违规操作等引起的火灾事故，其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负。

13、为增加商场的销售总额，提高市场内所有商家的经济效益，甲方在节庆期间开展大型促销活动，乙方应无条件地支持甲方的促销活动，乙方不支持甲方的促销活动，甲方视同乙方违约并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的变更、转让、解除及终止

1、在租赁期间，乙方因各种原因不能履行合同而要求转让的，必须报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转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条件收回商铺，已收租金、保证金不予退还。

2、在租赁期间，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决定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 不按时缴纳场地租赁费及相关费用的；

(2) 违反工商、物价、税务、治安、卫生、消防技术监督等法规，经书面警告后仍不纠正的；

(3) 因商品质量或服务品质被新闻单位曝光影响甲方声誉的；

(4) 违反甲方各项管理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

(5) 不妥善使用、维护公共设施，或造成甲方严重财产损失的；

(6)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产品经常出现质量问题或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经甲方警告，仍不纠正的；

(7) 与顾客吵架或打架，或者有其他严重侮辱顾客行为影响甲方声誉的；

(8) 有其它违法、违约行为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

(9) 不按时补足合同保证金的。

3、合同期满前三个月，乙方应就是否续签合同书面通知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同时双方应在本协议届满前二个月重新签订书面租赁协议。

4、合同期满后，乙方如不续租场地，或乙方因其它原因在合同期满前退场，乙方在租赁场地的所有固定装修及装饰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损毁。

八、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应自觉爱护公共财物，自行负责商铺内的卫生保洁工作，保证甲方所提供设备、设施完好无损，如有损坏，乙方应负责修缮或赔偿。

2、乙方将商铺作为仓库使用、闲置商铺或擅自停业超过7日等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收回商铺另行处置，所造成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发出的有关收取租金、综合管理费、水电、空调及公摊等费用缴纳通知，乙方门店工作人员必须签收。乙方如不签收，甲方留置或张贴其门店和市场公告栏即视为乙方收到。

4、本合同涉及的有关通知的邮寄或送达，以双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通讯地址为准；租赁期间如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而引发的任何经济赔偿责任均由未履行告知义务的变更方负责。

九、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或提前解除合同。如乙方违约，甲方无条件收回商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欠款及其他法律经济责任；如甲方违约，应双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若有违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本合同的约定处理。

十、不可抗力

租赁期内，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损失的，由各方自行承担，双方不作违约。

十一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的履行及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一方不愿意协商的，则交由租赁商铺所在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在 XX 签定，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至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十三本合同附件

(1) 装修管理条例一份

(2) 消防责任书一份

(3) 商铺平面图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约时间： 年月日 签约时间： 年月日

商铺租赁合同简单版

商铺租赁合同简单版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商铺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自愿租用甲方位于
_____街号商铺作为商业用途使用(以下简称“该商铺”),建筑面积约平方米。

第二条租用的期限为年,租期从年月日至年月_日止。

第三条租金、保证金及租金交付期限:

该商铺的月租金总额:第一年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万仟佰____拾元正(¥元/月);第二年月租金为人民币:万仟__佰拾元正(¥元/月),第三年月租金为人民币:万仟__佰拾元正(¥元/月)。

以上租金是不含税价,如有关部门检查需办理出租手续等应交缴的一切税费由乙方缴纳(即开发票的税费),但甲方需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的手续。

租金交付期限:每月10日前交清当月租金。(并且必须是人民币现金)

保证金: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须向甲方交付人民币:¥万仟____佰拾元正(¥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该商铺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有线电视天线使用费等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缴交，与甲方无关。如由于这些费用未交清而致使甲方被有关部门(公司)追讨滞纳金或罚金，则甲方有权从乙方所交纳的保证金中抵扣，并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该保证金的不足部分。

第五条租赁期间，乙方不得转租该商铺。如乙方确需转租，须经甲方协商同意。如乙方在未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私自将房屋转租他人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宣布中止该合同，并有权将房屋收回另租他人。而乙方所交的保证金(即作为违约金)，一律不予退回。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需提前中止本合同，均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且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两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须于年月日将该商铺交付乙方使用。
- 2、甲方保证该商铺交付使用时水电及排水排污线路管道畅通。
- 3、合同期满时，乙方须在租约期满之日退还房屋，同时经甲方验收该商铺无设备损坏及欠缴的水电费与物业管理费后十天内，返还乙方所交的保证金。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如期交纳租金。
- 2、租赁期间，所发生的水电费与物业管理费等，由乙方自行按时缴付。
- 3、租赁期间，乙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物业管理规定，爱护并正确使用该商铺及内部设施，不得擅自改变该商铺的结构及用途。如乙方违反有关规定或超出其经营范围进行的活动，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可以此原因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所收的保证金，及有权追偿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的赔偿。

4、为确保用电安全，乙方不准私拉乱接电线，不准使用电炉等大功率电器(单个电器功率在 1500 瓦以上，空调、冰箱除外);如需使用，须向供电部门申报增加用电负荷，待批准及缴交增容费后，方能使用。

5、乙方不得擅自装修该商铺;如需装修，需经甲方同意，并一律不得改变该商铺的结构部分。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如不遵守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第一点的`规定，则乙方缴交保证金的期限顺延;如超过十五天仍无法将该商铺交付使用，则乙方有权宣布本合同无效，甲方需无条件退还乙方保证金。

2、甲方如不遵守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第三点的规定，则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滞纳金，每天按保证金的 3%计收。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如拖欠租金，则每天按应缴租金的 3%交纳滞纳金;如拖欠租金达壹个月，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和收回商铺，并有权拒绝退还保证金。

2、一切非自然因素造成租用商铺及配套设施的毁损和故障，乙方应在退房前独自承担维修责任，否则甲方将动用乙方的保证金作为修复费用，在修理工程结束后，该保证金多退少补。

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第三、四、五点，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乙方缴交保证金之日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商铺租赁合同通常版

合同编号：(-年月-铺号)

商铺租赁合同

甲方(租赁方)：

乙方(承租方)：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乙方(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就商铺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缔结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租赁物业及用途

1.1

1.2 甲方将号商铺(以下简称“该商铺”)出租给乙方。该商铺建筑面积合计为 m^2 ，该面积为计算租金面积，若该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1.3 乙方确认甲方已告知该商铺情况，且在本合同签署时已对该商铺状况进行详细了解，同意按本合同约定条件按现状承租商铺。

1.4 该商铺为商业用途，乙方承租用于经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经营项目。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该商铺租赁期限共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三条 交付

3.1 双方签署本合同并且乙方按约定支付保证金后，甲方于年月日前将该商铺交付乙方使用，乙方未履行相关义务，甲方有权顺延交付时间，但租赁期限不顺延。

3.2 该商铺交付使用时，双方应依该商铺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清单(附件3)进行交接，并对其核对后签字确认。

3.3 乙方应于约定的该商铺交付日到甲方处办理交接手续，逾期前来办理的视为该商铺已交付乙方。

第四条租金及相关费用

4.1

甲方给予乙方个月的装修免租期，免租期自交付日(包括实际交付与视为交付)起算，免租装修期内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应交纳管理费及使用该物业而产生的水、电等费用。免租期满次日开始计付租金(下称计租日)。

4.2

4.2.1 租金按照该商铺的建筑面积计算，具体如下：年月日至年月日，租金单价为元/月/m²，即每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4.2.2 年月日至年月日，租金单价为元/月/m²，即每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4.3 租金按月份(指公历月)计算，乙方须于每月日前以现金或银行转帐方式将当月份租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甲方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4.4 甲方收款帐号若有变更，甲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并由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

4.5

4.6 以上租金不含税，甲方收到乙方款项后向乙方开具收据。乙方于签署本合同时预付首次租金，首次租金为约定计租日起至次月月末的租金即年月日至年月日租金。

4.7 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物业管理费以该物业的建筑面积进行计算，单价为元/月/平方米(不含税)，合计为(大写)元整;管理费自年月日起开始计收，乙方于每月日前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下月管理费。

4.8 乙方使用该商铺所产生的水电费、水、电、网络报装及用电增容，政府税收规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该等费用中需甲方代收代交的，乙方应于每月日前将上月发生的费用交给物业管理公司，非甲方代收的，按有关收费单位要求时间交付，乙方拒交或逾期交付的按本合同逾期交付租金违约条款处理。

第五条 租赁保证金

5.1

保证金，双方签订本合同当日，乙方须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两个月 3 租金总额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给甲方作为租赁保证金。

5.2 在合同终止时，若乙方未发生违约责任且向甲方交清合同约定各项费用及按合同约定归还该商铺后，保证金在三十日内无息返还乙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

第六条 物业管理

6.1 乙方接受该商铺所属之物业管理公司的管理，并按规定或约定交纳费用与履行其他义务。

6.2 该商铺原有设施设备(含与其他物业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管护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然后划分责任进行维修维护与保养。

6.3

6.4 乙方装修及自行安装的设施设备的管护与维修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该商铺的安全防火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装修和改建

7.1 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对该商铺进行装潢装饰、修葺改造、及安装必要设施设备等(以下统称装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7.3 乙方及乙方聘请之装修人员应服从物业公司管理。乙方装修，需向甲方提交装修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许可(如有法律要求)后方可进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对装修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及后续任何事宜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同意乙方装修方案，并不代表其同意对该装修方案产生的任何纠纷、损害及损失等负责或承担责任，因乙方装修产生的纠纷或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7.5 乙方的装修作业不得影响该商铺整体建筑的框架结构，不得影响其安全性。否则由乙方负责赔偿所引致的一切损失，并由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7.6 装修作业应尽量封闭作业，装修过程中不得产生较大的噪声，粉尘、刺激性气味，不得在该商铺外的共用部分堆放装修材料及作业产生的废弃物等。装修期间不能干扰或影响邻近物业的使用。

7.7 乙方装修、改造及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等，不得影响其他相关联物业的使用，或功能，否则回复原状，并承担相应责任。

7.8 乙方装修作业需进行环保、卫生、消防等验收的，应自行负责该等工作，并取得许可或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八条转租、分租或出借

8.1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分租或出借该商铺的全部或部分。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转租，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交纳租金)，乙方对转租承租人行为负责。

第九条 保险

9.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乙方负责购买以该商铺为保险标的，甲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并保证保险金额不低于人民币元(¥)。

9.2 在租赁期内，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办理对该商铺进行装修或添路的设施设备等财产的保险并承担相应保费。

9.3 保险从本合同生效日开始至本合同终止日止，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中断保险。

第十条 牌匾标识及广告

10.1 乙方安装于该商铺外部的牌匾与标识及的尺寸与规格等需经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同意，并按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的要求安装至指定位路。10.2 乙方需在指定的牌匾标识外宣安路广告牌或宣传标志的需自行与物业管理公司申请及协商。安装广告牌如需在政府管理部门报批的，所有手续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开业

11.1 乙方应于年月日前开业。每逾期一天，甲方收取 10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12.1 甲方权利义务

12.1.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收取乙方的租赁租金及相关费用。

12.1.2 合同期满前三个月甲方可带其他有意承租者进入该商铺视察。12.1.3 甲方须提供有关部门核准的水、电设施。

12.1.4 甲方保证乙方在承租期间可以正常合理使用该商铺。

12.1.5 若乙方在经营中需要甲方提供该商铺的资料和办事中需甲方支持配合的，甲方可以予以协助。

12.2 乙方权利义务

12.2.1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使用该商铺，依法经营；不得在该商铺内存放危险及违禁物品或从事违法活动。

12.2.2 乙方经营应自行取得与之相适应的各种行政许可及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消防及环保合格证）。

12.2.3 乙方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劳动纠纷及其他经济或法律责任。

12.2.4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其他非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遭受损坏或造成甲方或第三方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乙方必须及时予以维修，因延误维修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亦由乙方负责赔偿。

12.2.5 乙方对甲方正常的房屋安全检查和维修应给予协助，因维修原因须临时搬迁的，要与甲方配合。阻延甲方维修而使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与续期

13.1 本合同终止日，乙方应搬离该商铺可移动的物品，装修及固定添附物（包括但不限于：铺设的管线、固定或镶嵌于墙体地面的设施物件等）归甲方所有。如乙方逾期搬离（包括因甲方行使留路权乙方无法搬离的情形），应每日按月租金 10% 标准向甲方支付占用费，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而不予乙方任何赔偿或补偿。

13.2 若乙方欲于合同期满后续租，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13.3 本合同终止，乙方应于终止日前结清租金水电费等各种费用，乙方搬离前有拖欠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或有未尽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留路乙方于该商铺内的任何物品。

13.4 一方可以提前 30 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方按本合同违约解除本合同条款，承担提前解除合同的责任。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4.1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水电气等能源费用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费用，每日按逾期总额的 1%，向甲方给付滞纳金，逾期超过 5 日甲方另可停止该商铺的水电供应和控制该商铺的物品，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租赁保证金，追收逾期租金及滞纳金(滞纳金计算至实际给付日)。

14.2 甲方违约解除本合同，或甲方违约乙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双倍返还乙方租赁保证金，乙方的装修损失甲方按使用时间折价补偿。

14.3 乙方违约解除本合同，或乙方违约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租赁保证金抵做违约金，甲方不予返还，乙方装修等无偿归甲方所有。

14.4 乙方违约，经甲方要求改正后，未能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本条第 10.3 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送达

15.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送交、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告及登报(东莞日报)等，简单的非重要通知可以电话方式进行。送达文件时，送达方要求受送达人签收的，受送达人应签收回执。

15.2 本合同落款处所载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双方约定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该商铺所在地址亦为乙方接收甲方送达文件地址。

第十六条管辖法院

16.1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该商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七条其它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
。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116055153233011004>